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陽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崔立衡、劉發祥、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
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（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.）及維加
股份有限公司（VICTORY PLUS CO.LTD）聲請返還提存於臺灣新
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存字第116 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鈞院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10
5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
為擔保金，除相對人樂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樂都公
司）對聲請人因假扣押事件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外，
其餘相對人部分，聲請人業已以存證信函催告行使權利未行
使，請求准聲請人取回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存字第
116 號提存事件之為相對人擔保之擔保金。

二、按法院命當事人得供擔保後得為假處分或假扣押，核係備為
賠償他造因受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之用。次按，訴訟終
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
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
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查居住事實及營業情形，相對人艾唯思股份有
限公司（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.）、維加股份有限
公司（VICTORY PLUS CO.LTD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未於聲請

人行使權利之地址營業及居住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中和分局回函及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行使權利因未送達，不生行使權利之效力。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9941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，相對人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（VICTORY PLUS CO. LTD）對聲請人之債權僅部分受償，未完全受償，顯仍受有損害，縱使樂都公司行使權利敗訴確定（見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上字第407號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），聲請人既為五位相對人供擔保，即需全部合法行使權利，於所有相對人均未行使權利時始能取回擔保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部分受擔保利益人因就系爭擔保金之未收受通知，無法全部行使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